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函

收字第822號 114.10.22

地址:20041 基隆市忠一路15號10樓

承辦人:朱思樺 電話:02-2427-1320 傳真:02-2427-0314

電子信箱:hn86869859@gmail.com

受文者: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:(114)基律文字第11400002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會訂於十一月份舉辦在職進修課程,敬邀貴律師踴躍參與,課程相關訊息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**課程時間**: 114年11月1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

二、課程地點:基隆律師公會會館會議室(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15號10樓)

(本課程採實體、線上Google Meet同步進行)

三、課程主題:「婦幼案件偵查經驗分享」

四、授課講師: 黃嘉妮 主任檢察官

(一) 現職:法務部 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

(二) 流程:

· •	
課程時間	流程
08:30~09:00	報到
09:00~09:10	主持人引言
09:10~10:30	課程:婦幼案件偵查經驗分享(上)
10:30~10:45	休息時間
10:45~11:50	課程:婦幼案件偵查經驗分享(下)
11:50~12:00	問題與交流

五、報名限額:實體限10位、線上名額限150位。

六、報名起訖時間:即日起至114年10月28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止,若提前額滿將提 前截止。

七、參加對象:

- (一)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。
- (二)本會簽屬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,請依各該公會規定辦理(桃園、新竹、彰 化、南投、高雄、屏東)。
- (三)非本會會員(含本會跨區律師及非前項之律師):新台幣800元。
- (四)學習律師(學習律師於報名時請加註本會會員律師大名):新台幣400元。

(五)匯款資訊:(限指第(三)(四)項報名者使用)

銀行:郵政劃撥

帳號:0017-3927

戶名: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

八、取消報名方式:所有報名者,請於同年<u>10月29日下午5時前,以E-mail告知</u>本會。 九、報名注意事項:

- (一)報名僅限上網填寫google表單,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,當報名人數達到上限名額,系統將自動關閉停止報名。
- (二)報名成功不代表錄取名單,錄取名單將於10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3時公佈於本會網站上。
- (三)本會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,需未積欠常年會費方可上課。
- (四)若您無法報名,逕洽公會為您服務(電話:02-24271320)
- (五)報名網址及QR code: https://reurl.cc/Y3L4vx



- (六)會員如報名實體課程後無故未到,將無法參與下次的實體課程,若半年內 累積兩次,三個月內無法參與線上及實體的課程。
- 十、律師於執行業務期間每年應接受至八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,且其中至少包括二 小時之法律倫理或律師倫理課程,但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未實際執行業務者, 不在此限。前項時數,不包括律師受律師懲戒處分應接受倫理課程之時數。
- 受文者:全體會員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